

法制史辅导：法制史考研笔记（七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02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5\\_88\\_B6\\_E5\\_8F\\_B2\\_E8\\_c80\\_20258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8_c80_202581.htm)

清 1、《大清会典》 《大清会典》又称为五朝会典，它是康熙、雍正、乾隆、嘉庆、光绪五个朝代所修会典的统称，其目的是为了规范行政活动，提高行政效能。《康熙会典》仿《明会典》修订，采取“以官统事、以事隶官”的编纂体例。它按中央各行政机关分卷，每个行政机关之下，具体规定该机关的执掌、职官设置、处理政务的程序方法等，这构成了会典的正文。在正文之末又附有与机关相关的则例，作为正文的补充。《乾隆会典》采取“以典为纲，以则例为用”的原则，将典例分别编纂的新体例，改变的原因在于典与例的性质不同，典经久不变，例因时损益。《大清会典》详细记述了清代从开国到清末的行政法规和各种事例，反映了封建行政体制的高度完备。《大清会典》五朝首尾相连，内容详实繁富，体例严谨，在我国古代乃至世界都是最为完备的行政法典。

2、京察 所谓“京察”是对在京百官政绩的考核。按照清朝的制度，“京察”每隔三年举行一次，其中，三品以下官员由吏部和都察院负责考核，三品以上官员及总督、巡抚等方面大员，则先自陈政事得失，最后由皇帝敕裁。经过考察后，官员按照“称职”、“勤职”、“供职”等三种等级，实行奖惩。

3、大计 “大计”是对地方官员的考察，每隔三年进行，考察范围包括各藩、臬、道、府及州县官员。一般是由各级官员依隶属关系逐级考察，作出评断，最后申之各省督府，核其事状，注考造册，送吏部复核。“大计”后的官员，按“卓

异”与“供职”两个等级奖惩。4、发遣是清朝创设的一种刑罚方法，是指将犯罪人发往边疆地区给驻防官兵为奴，这是一种比充军更重的刑罚，多适用于政治性案犯。5、枷号清朝的枷号主要适用于伦理、风化案件的附加刑罚，一般是在主刑执行完毕以后，让人犯戴枷立于衙门之外、城门口或集市之处，时间有一月或两月。6、斩绞监候是清代的一种死刑执行方式。即对于那些尚有疑问或是有矜免情节的案件，则判处“监候”，称为“斩监候”或“绞监候”。被判斩、绞监候的案犯，不在当年处决，而是暂时监禁，留待来年秋审或者朝审再做判决。7、立决是对于那些性质比较严重、案情属实、适用法律适当、并无疑义的案件，判处斩刑或者绞刑，在当年秋分以后执行，称为“斩立决”或“绞立决”。8、摊丁入地“摊丁入地”是清代的一项财税政策，即将人丁应纳丁银按照土地数量平均分配到田赋之中，不再按人头征税。这是古代财税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。“摊丁入地”的政策，从雍正元年以后在各地陆续推行，大约经历了百余年时间最终完成。“摊丁入地”的推行，其积极作用不仅仅在于简化税收标准，减轻劳动者的经济负担，而且在于以法律手段正式废除了限制人口流动的人丁赋役，使劳动者对封建国家的人身依附有所减轻。9、会谳是对全国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。凡各省死刑案件上报刑部以后，刑部奉旨核议，然后将核议意见送都察院参核副署，再转交大理寺，大理寺复核并副署后退回刑部，由刑部办理提奏，报皇帝核准。10、秋审是清朝最著名也最重要的一种会审形式，因在每年秋天举行而得名。纳入每年秋审的案件，主要是地方上报的斩监候和绞监候案件。每年秋审之前，各省督抚须对本地斩

、绞监候案先行审核或审理，拟具初步意见，并“刊刷检册”，即准备相关文书证词等，分送九卿詹事科道，供秋审时参阅。至当年八月，在北京天安门金水桥西会同审理。“秋审”被认为是国家的大典，所以有时皇帝也会亲临，以示重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